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总经理概述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德宏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甘德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甘德宏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甘德宏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甘德宏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公司的发展及规划，经公司董事长甘德宏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对公司总经理进行变更并聘任 LI ZEQUAN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经核查 LI ZEQUAN 先生的个人简历及资料，LI ZEQUAN 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总经理进行变更并拟聘任 LI ZEQUAN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查阅 LI ZEQUAN 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LI ZEQUAN 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公司总经理变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及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LI ZEQUAN 先生个人简历

LI ZEQUAN 先生：男，1975 年 8 月生，澳大利亚国籍，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悉尼胜鲁克斯医院从事会计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成都市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大宏立有限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大宏立董事兼财务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LI ZEQUAN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LI ZEQUAN 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